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1,079,9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1,079,96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例(%)	2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持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62,260	99.99	10,400	0.01	7,3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68,560	99.99	3,700	0.00	7,7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73,100	95.99	3,700	1.30	7,700	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鹏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免去郑鹏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郑鹏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鹏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担保1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公司为其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峻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编号:2015-01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中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或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经发集团之外,本公司及经发集团均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具体但不局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2015年7月15日口头征询了经区管委会,经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9月9日经发集团向博通股份发函《关于拟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博通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经发集团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方案待报上主管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该事项我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该拟增持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2.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三个企业以下合称“朱雀”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12只信托、基金产品,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3,120,000股,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该事项我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朱雀

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我公司2015年7月15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并得到其口头回复,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或重大事项。

5.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或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7.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8.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9.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0.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